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57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1801室 深圳市智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0290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2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27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N 21/44 (2011. 01) i		申请人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766910PP0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27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11月 21日	受权官员 吴永兴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287116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D1: CN101521739A (02.09.2009)，参见其权利要求1-4，说明书第5-8页
- [2] D2: CN105898364A (24.08.2016)，参见其说明书第0063-0080段，说明书附图1-9
- [3] D3: CN105893927A (24.08.2016)，参见其说明书第0021-0064段
- [4] I、新颖性、创造性
- [5] (1)D1公开了：一种视频处理装置（相当于电子设备）；包括视频处理器，基于视频信号的帧间差距检测视频类型；自动质量处理单元，基于视频类型确定相应的视频质量调整设定值；图像质量处理单元，基于该视频质量调整设定值对视频信号执行图像质量调整，图像质量调整包括亮度增强控制、颜色增强控制（相当于本申请中的判断类型是否为目标类型；若判定为目标类型，对所播放的视频进行视频增强，视频增强包括对所播放视频的图像进行增强）。
- [6] 其中，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1.当检测到处于视频播放状态后，获取播放视频内容；2.基于视频内容识别所播放视频的类型。
- [7] 因此，权利要求1以及从属权利要求2-16符合PCT33(2)。
- [8] 区别特征1是惯用手段；区别特征2在D2中已经公开：一种视频播放处理方法；响应于视频播放请求，获取视频的视频资源数据特征，利用视频资源数据特征确定视频的视频类型，其也是通过视频内容来确定视频类型，即D2给出了将该技术手段应用于D1的技术启示。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33(3)。
- [9] (2)权利要求2的部分附加特征在D3中公开：获取待识别视频的输入特征参数，根据输入特征参数调用预先训练的特征模型，判断待识别视频是否为动画视频，当判定待识别视频为动画视频，则调整待识别视频的编码参数以及码率，其作用也是通过视频的具体参数与参考参数进行比较来判定该视频是否是特定视频类型，并对其进行视频处理，即D3给出了将该技术手段应用于D1以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此外，在判定视频为目标类型之后，再根据视频具体参数来确定该视频是否是特定视频类型是本领域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2不符合PCT33(3)。
- [10] (3)权利要求3-16的附加特征为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3-16不符合PCT33(3)。
- [11] (4)权利要求17-18分别与权利要求1、12对应，基于上述对权利要求1、12的评述，因此权利要求17-18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 [12] (5)权利要求19-20分别要求保护一种电子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基于上述对权利要求1-16中方法的评述，通过处理器执行存储于存储介质或存储器中的程序来实现相应方法，以及电子设备包括处理器、视频编解码器以及存储器，均属于本领域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9-20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 [13] II、工业实用性
- [14] 权利要求1-20在视频领域符合PCT33(4)。